

台灣世界展望會資助兒童辦法說明

說明：

為關懷經濟困難之家庭，本會分別在 2 月及 8 月時提供其兒童每學期扶助金，以協助其兒童得以穩定就學，並於資助期間持續關心其兒童及家庭。請參考下列資助條件，並提供轄區內有需求之學童名單，名單純粹提供本會社工人員家庭訪視之用，絕不會轉作他途使用，謝謝。

一、資助條件

1. 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。
2. 父母雙方安在，而雙方或一方失能致無工作收入：身心障礙、患重大疾病、入獄。
3. 父母離異或棄家之隔代教養家庭或單親家庭。
4. 特殊狀況：如父母未負養育之責，家境清貧，無其他社會資源協助之邊緣戶。

二、資助標準：

1. 符合以上條件，經社工員實地家訪評估家庭經濟情況後，方能成為本中心資助童。
2. 初開案時，必須為滿 14 足歲（含）以下或在學國二（含）以下之學童。
3. 學齡兒童必須持續就學中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1. 台灣世界展望會資助兒童申請基本資料表。
2. 全戶共同居住者之「戶口名簿」或「戶籍謄本」擇一。
3. 請檢附：「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財稅資料」證明文件。